釋解號六九五第字釋成作官法大院法司

等押扣、與讓權領請金休退止禁未法基勞 則原等平違無 疇範法立屬異差員務公與

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第一二三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元〇〇四年全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話電：一六三二七一六七七八

編輯部話電：一六三二七一六七七八

傳眞機話電：一六三二八九八三〇二

郵撥帳號：〇〇一五五五五八一〇～一

印刷者：裕日公司有限地址：臺北市橋板街三十五號光觀七樓

電話：二三五六〇八〇九

傳眞：〇二一二三九一五八一一

網址：www.lawlib.com.tw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七樓

劃撥：一一五四四五五一〇

電話：〇二一二三五六〇八〇九

傳眞：〇二一二三九一五八一一

唐國盛著　五五〇元

李永然著　二五〇元

陳建宇著　二六〇元

李永然著　二二〇元

①政府採購法律應用篇

②政府採購法律實務Q&A

③工程及採購法律實務

④政府採購異議、申訴、調解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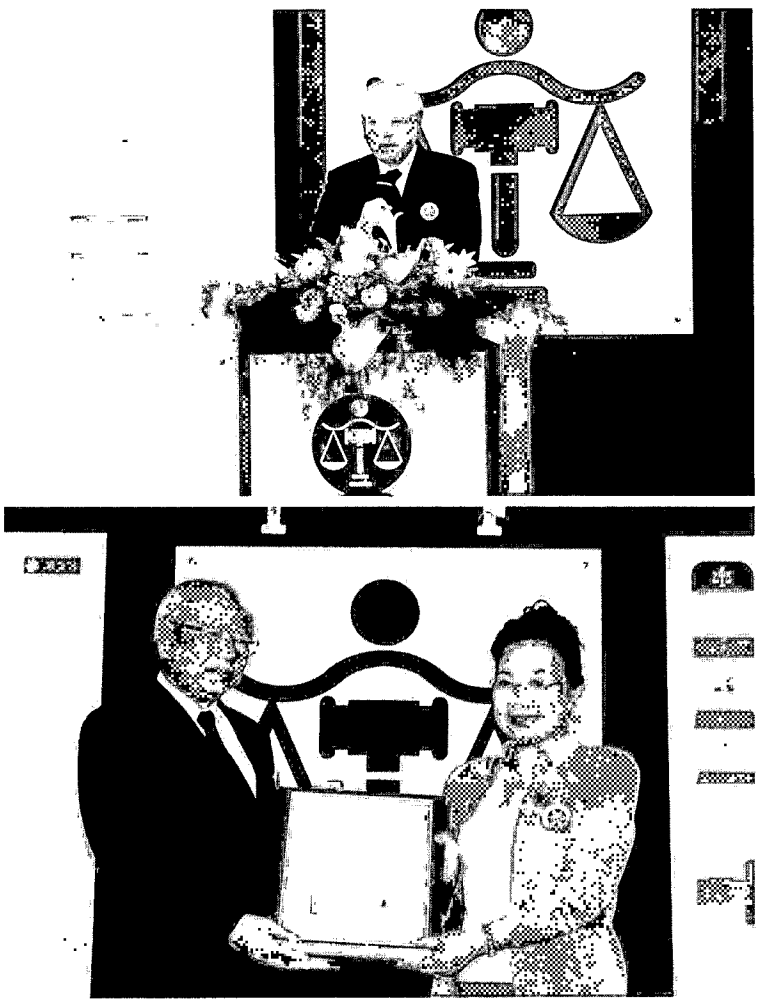
⑤工程爭議與解決法律實務

事實摘要

【本刊訊】聲請人受僱於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因身體不適申請自願退休，經該社核算應給付聲請人退休金新臺幣伍佰餘萬元。惟該社主張聲請人對其負有借款債務一千餘萬（設定抵押尚未清償），依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規定，主張與聲請人之退休金抵銷。聲請人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均遭駁回。聲請人認勞動基準法未規定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相比較，係一差別對待，違反憲法第七條、第十五條平等權與財產權之保障，聲請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內涵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爲合理之差別對待。國家對勞工與公務人員退休生活所爲之保護，方法上未盡相同；其間差異是否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應就公務人員與勞工之工作性質、權利義務關係及各種保護措施爲整體之觀察，未可執其一端，遽下論斷。勞動基準法未如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係立法者衡量上開性質之差異及其他相關因素所爲之不同規定，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疇，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無牴觸。



法院體系圖誌發表暨優良法官頒獎典禮

樹立司法專業形象 傳承法界榮譽典範

【本刊訊】司法院歷經三年努力推動的「法院體系圖誌」，從對外公開徵選，到委託廠商製作；從同仁冷淡反應到熱烈投入、凝聚共識，一個足以區別法院與其他機關的識別圖誌，終於在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正式對外發表。

整個活動由司法院翁岳生院長觸控水晶球，在震撼的音響及繽紛的燈光效果中，爲法院體系新形象揭開了序幕。活動同時表揚九十三年度優良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陳秀美女士，開創了法院體系圖誌的精神象徵，也爲法院體系樹立優良典範。

在悠揚樂音的引領下，各界嘉賓雲集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觸控水晶球，雷射燈光與震撼音響交織，齊下，繽紛彩泡漫天飛舞，同時揭開紅色布幕後令人驚嘆的法院體系圖誌，在此起彼落的鎂光燈中，法院體系圖誌正式誕生。翁院長首先致詞說明圖誌所蘊涵的意義，並肯定與表揚足爲法院體系行爲典範代表的陳委員秀美，對司法界卓越的貢獻。翁院長在致詞時透露了陳秀美委員坎坷的身世及與衆不同之處。翁院長表示，陳委員氣質出衆、溫柔、謙虛而且是位孝女，從小送人當養女，因天資聰穎，考試經常都是第一名，考上北一女後，因養母家中貧寒，沒錢繳學費，差點去當女工，所幸義母的資助，才得以克服萬難，繼續升學。陳委員求學期間，以家教半工半讀完成學業，在成爲法官之前，是位聲譽頗佳的家教老師，收入豐碩，比當時的法官待遇還高，但陳委員仍決定加入司法的行列，因爲她認爲錢財雖然吸引人，但是司法正義更值得努力。也因爲陳委員所堅持的理想及認眞的態度，終獲得優良法官此一殊榮。

爲了讓來賓進一步了解法院體系圖誌產生過程及陳委員服膺司法的偉大成就，當場播放特別錄製的影片，融合了法院體系圖誌的精神象徵與行爲典範。特製的影片中訪談多位陳委員的長官及親友，大家無不爲她多年在司法審判領域的努力及默默付出，獻上最深的祝福。司法院合唱團也代表全體司法同仁，用歌聲對陳委員奉獻的精神致上最高的敬意與喝采。而陳委員的公子姚舜凡先生，更以口琴吹奏出「愛的祝福」及「月亮代表我的心」兩首曲子來獻給母親；這些誠摯的表達與祝福，讓陳委員當場感動得頻頻拭淚。

在溫馨感人的頒獎典禮之後，由司法院翁岳生院長及城仲模副院長爲司法大廈的圖誌揭幕，帶來最後的壓軸。興建於日治時代西方歷史式樣建築的司法大廈，鑲在二、三樓間宏偉平臺牆面上的亮金色圖誌，配合著全新而典雅的造景，益發顯得清新亮眼。在揭幕的剎那，如雷的掌聲鼓動出歷史性的一刻，開創出全體法院體系歷史的新頁，也宣示著法院體系嶄新的開始以及綿延不絕的遞延傳承。

陳秀美委員小檔案

現　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簡任第十四職等委員

主要經歷：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推事、庭長、臺灣高等法院推事、行政法院評事、司法院第三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院長

學　歷：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士、中國文化大學法學碩士、五十二年全國高等考試司法官及格

著　作：改進現行行政訴訟之研究（七十一年）；行政訴訟上行政處分之研究（七十八年）

碩士論文：我國行政訴訟制度之研究（七十三年）

活*動*精*華

●五月十三日司法院民事廳召開研修提存法施行細則等法規會議，邀集臺北地院等提存所主任，研商因應提存法草案修正等配套措施，達成修正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等結論。

●五月十七日刑事廳召開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研究修正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研討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一至第二二二條之主文及格式修正事宜。

●五月十七日民事廳召開提存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研修草案第十一條提存金利息等問題。

●五月十七日少家廳召開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八十一次會議，研討家事法院（庭）對於當事人就家事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之終局裁判聲明不服時之處理方式。

法◆制◆動◆態

◎總統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令修正公布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包括：增列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保全之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不相違反者準用之規定；增列被害人損害賠償機制，強化少年事件處理效能；增列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得提起抗告之範圍，落實少年人權之保障；以及刪除一般刑事案件由少年法院管轄之規定，使該類案件回歸普通法院刑事庭管轄，以提昇少年司法之專業效能。

◎總統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令修正公布鄉鎮市調解條例，修正後全文三十七條。

◎司法院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部分條文。